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安监管〔2016〕301号

关于全面实施县级开展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安全监管局：

截至2014年底，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完成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近两年均以办理延期换证为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按照便民原则，决定将开展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全面交由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范围

自2016年12月1日起，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包括申请新办证、延期换证业务，不论规模大小，统一由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不再受理该类业务。

二、工作方式

(一) 评审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安监〔2014〕175号),涉及申请延期换证的,可参照《关于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江安监管〔2015〕234号)执行,也可在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自行制定有关政策文件。

(二) 评审方式:省安全监管局于2015年6月30日前分行业将二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评审组织工作、评审单位的确定和管理、评审结果的审核、达标企业的公告及颁发证书和牌匾等)转移给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各县级安全监管部門可参照执行,也可执行原来对规模以下企业的评审管理工作方式。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学习,保证质量。**各市(区)经办人员要认真总结原来开展规模以下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的经验,改进不足,努力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效能;要对照评审依据,严格标准,不怕麻烦、一丝不苟抓好评审管理工作,评审管理工作计划或者已转移给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的,要注意做好交接工作,确保评审各项工作的连贯性、稳定性。

（二）加强沟通，与时俱进。各市（区）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要及时向市级反馈，以便有效解决。对于国家、省、市提出的工作精神，要结合实际贯彻到位。要推动评审管理工作信息化，实行大数据管理，积极使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开发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上线运行工作。如有技术方面的困难，可直接咨询技术支持单位寻求解决。

（三）加强检查，提升水平。各市（区）要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积极作用，落实评审报告提出隐患问题的整改，这是解决企业“不会管”的有效方式之一，要在日常检查、综合督查、专项检查中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达标项目作为主要内容，大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步提高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印发

校对：林益利

打字：01